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政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1至6之罪刑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附表編號7之罪刑，前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，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函覆：沒有意見，請依法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寄發定應執行刑意見書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檢察官聲請書予受刑人之送達證書，及受刑人意見表附卷可佐。

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同質性高，犯罪時間相近均為110年8月至11月間，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情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等	詐欺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	各處有期徒刑1年 (2罪)	各處有期徒刑1年 (6罪)
犯 罪 日 期		110/08/22	110/08/23 110/08/25	110/09/15 110/09/17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0912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5415、35 677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7180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審金訴字 第793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 153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 59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05/09	111/03/16	111/06/08
確定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審金訴字	111年度審訴字第	111年度審訴字第

01

判決		第793號	153號	597號
	判決 確 定 日 期	111/06/07	111/04/27	111/07/1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士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2470號		臺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4133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3932號
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749號 (編號1至6業經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6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)	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等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各處有期徒刑1 年2月(3罪)、 有期徒刑8月(1 罪)、各處有期 徒刑1年1月(2 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	110/10/26	110/08/22 ~ 11 0/08/25	110/11/06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36689 號	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536、 2990號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239 7、2398號、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145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訴字 第 406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 511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 102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08/11	111/10/11	111/10/24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訴字 第 406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 511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 102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10/25	111/11/15	111/11/29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979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480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081號
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749號 (編號1至6業經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)		

02

編號	7	8	(以下空白)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(5罪)、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(11罪)、有期徒刑1年4月(1罪)	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(6罪)、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(6罪)、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(2罪)、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、有期徒刑1年4月(1罪)、有期徒刑1年6月(1罪)	
犯罪日期	110/08/25 ~ 110/11/26	110/09/23 ~ 110/10/23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399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4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157、23729、18367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81、7353、2721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24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45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26、590號
	判決日期	111/11/25	112/11/07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45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26、590號
	判決	112/01/04	112/12/05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95號 (業經原判決判 處應執行應有期 徒刑2年6月)	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號	